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大同市第二十中学校 （单位名称）的 大同专门学校（大同二十中）笃行楼、风雨操场及配套工程改造项目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 1 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大同专门学校（大同二十中）笃行楼、风雨操场及配套工程改造项目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大同市二院建筑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同市二院建筑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5月2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